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上述诉讼受理日期为立案日期）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晶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奎、江苏吾索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符友红、江苏吾索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萍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啸懿、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陈敏炜、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无锡联

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中，原告王晶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归还代偿的贷款本金 15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50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据为《担保法》第 31 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王晶请求对被申请人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2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民事裁定书案件编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冻结。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传票。

开庭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原告王晶女士变更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案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之一；（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之二。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解封。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由：追偿权纠纷，案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

开庭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地点：黄巷法庭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 168 号凤翔件园 1 楼。

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编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

(2020)苏0213民初10278号之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1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民事调解书：

- 1、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归还王晶1,509,651.36元；
- 2、案件受理费18,384元，减半收取计9,192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4192元，双方各半负担。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直接支付给王晶7,096元；
- 3、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民事裁定书：

解除对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关注调解后的款项支付情况，并跟踪后续其他冻结资产的解封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事件并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公司车间正常生产，但事件涉及到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解封，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公司将努力消除声誉方面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到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解封，公司财务方面面临短期压力，但在可控范围，解封后收付款逐步回归正常，公司将尽快消除被冻结期间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担保人蔡国祥先生向法院案款账户支付的 155 万元资金，将作为公司向蔡国祥先生的个人借款（无偿），公司以经营收入还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 年 2 月 1 日） 编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
- （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 年 2 月 1 日） 编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之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